



大会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中国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11月5日至16日召开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年11月6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对中国进行了审议。中国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乐玉成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11月9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中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匈牙利、肯尼亚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中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中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1/ CHN/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CH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CHN/3和Corr.1)。

4. 由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古巴、埃及、爱沙尼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中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中国高度重视参加审议工作，抱着合作的愿望而来，愿展现开放、包容、坦诚、合作态度，同各方进行互动对话，听取建议。

6. 改革开放40年以来，中国人权事业取得举世瞩目成就。

7. 中国始终致力于建立、完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制、政策和行政体系，开创了以国情为基础、以人民为中心、以发展要务、以法律为准绳、以开放为动力的中国特色人权理念、实践和发展道路。

8. 过去5年，中国推出1,500多项改革举措，新制定《民法总则》等32部法律，发布第三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9. 中国实现了近14亿人从贫困到温饱再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建成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社保体系和医疗体系，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0. 中国减少了7亿多贫困人口，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总数的70%以上。中国正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并取得决定性进展。

11. 中国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巩固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维护中国人

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制度。

12.中国不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通过《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建立了全球最大裁判文书网,累计访问量超过195亿人次。

13.中国依法保障公民言论和宗教信仰自由,全面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利,依法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各项权利。

14.中国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认真履行已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义务,接待多位人权专家访华,过去5年同20多个国家 and 组织举行50多次人权对话。

15.中国人权保障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中国将到2020年整体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50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16.中国政府将采取30项人权保障新举措,包括制定颁布刑法修正案,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制定法律援助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编纂民法典各分编。

17.中国将积极参与国际人权合作,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未来5年将每年向人权高专办捐款80万美元,已邀请人权高专、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主席、老年人权利问题独立专家、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适时访华等。

18.中国香港特区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法治精神、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以及人权、自由等都受到《基本法》充分的保障。香港被美国传统基金会、加拿大菲沙研究所等多家国际机构评为全球最开放和经济最自由的城市。香港是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香港特区政府积极改善民生,致力于构建一个关爱、平等、共融以及“以人为本”的社会。

19.中国澳门特区制订了《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聘用残疾人士的税务优惠》、《长者权益保障法律制度》、《高等教育制度》,修改了《澳门刑法典》,设立了劳动债权保障制度,推出了非高等教育发展和康复服务的十年规划,通过宣传活动提高民众对人权的认识。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150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1.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伊拉克、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洪都拉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摩罗、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安哥拉、马尔代夫、马里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建议。阿尔巴尼亚、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毛里塔尼亚、南苏丹、东帝汶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

22.在互动对话中,中国分享了在发展和减贫促进人权方面的经验,包括始终把发展放在首位,在发展中促进和保护人权;把关系百姓根本利益的问题作为优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制定国家计划,建立协调机制,全面统筹各项工作;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和平稳定环境,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等。

23.中方表示,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信息产生量,也拥有世界上最丰富最活跃的思想,有着充分的言论自由。同时,言论自由有“红线”,即不得违反法律,不得损害他人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违法必受惩处,是人类的良知和公理,更是法治的体现。

24.中方表示,中国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走在世界前列,将提前10年完成减贫目标。致力于加强南南合作,并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南南合作基金。采取积极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并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和各自能力落实《巴黎协定》。

25.中方就保护人权和自由,包括香港特区维护新闻自由、澳门特区防止药物滥用等作了有针对性的介绍。

26.关于新疆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机构,中方表示,新疆自治区基于反恐需要,设立教培机构,以学习法律知识、职业技能、语言文字、开展去极端化为主要内容,以实现就业为导向,通过教育帮助少数受极端主义侵蚀和影响的人,摆脱恐怖和极端思想,早日回归社会,防止他们成为恐怖主义的施暴者和受害者,而不是等这些人成为危害他人和社会的恐怖分子后再去打击。治病于未病,防患于未然,设立教培机构是预防性反恐措施,有法可依,也取得预期成效,是新疆在反恐领域所作积极有益探索,也是中国在国际反恐领域作出的又一重要贡献。

27.中方总结表示,绝大多数国家在互动对话中发言肯定和支持中国。中方将认真研究有关国家提出的建议,并及时反馈意见。同时,中方坚决反对、绝不接受借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中国将坚定地沿着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走下去。

二.结论和/或建议

28.中国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28.1加强合作并继续批准适当的国际文书(塞内加尔);

28.2加入其尚未加入的所有人权文书,特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28.3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28.4继续努力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加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马里);

28.5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冰岛)(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波兰)(葡萄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6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在整个中国履行这些义务(加拿大);批准和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将保护扩展至所有少数群体(匈牙利);批准和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卢森堡);继续努力改善人权机构,特别是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韩民国);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日本);

28.7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28.8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28.9继续采取旨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行动和举措(贝宁);采取有意义的步骤争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沙尼亚);进一步推进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准备工作(格鲁吉亚);按照先前的建议,继续进行国家改革,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拉脱维亚);继续采取步骤,争取早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马耳他);继续采取举措,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做好准备(纳米比亚);

28.10在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之前,确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明确时间表(捷克);

28.11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哥伦比亚);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采取有意义的举措争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28.12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28.13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爱沙尼亚);

28.14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尔);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鼓励中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包括让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批准该公约(印度尼西亚);

28.15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吉尔吉斯斯坦);

28.16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马达加斯加);

28.17按照先前的建议,探索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备选办法(拉脱维亚);

28.18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28.19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及其2014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20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继续努力确保贫困和偏远地区的弱势儿童获得优质教育(阿富汗);

28.21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中国的最新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包括对关于未被依法起诉、审判并被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个人被拘留的关切作出回应(新西兰);

28.22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新疆的建议,允许联合国不受限制地入境以监督执行情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23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8年8月关于新疆的所有建议,特别是关于终止集体拘留营的建议,并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专家来访(法国);

28.24积极回应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邀请(波兰);

28.25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 包括接受迄今要求的访问(乌克兰);

28.26与相关特别程序等国际监测机构合作, 允许它们不受阻碍地入境, 以调查据称的相关侵权行为(克罗地亚);

28.27为所有相关联合国特别程序有充分途径进入新疆和西藏提供便利(丹麦);

28.28允许独立观察员(包括特别程序)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地区(德国); 允许独立观察员不受阻碍地进入中国领土所有地区(匈牙利);

28.29按照先前的建议, 积极回应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 并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28.30通过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国家立法、行政法规和规划, 继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巴林);

28.31审议这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如同对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一样(圭亚那);

28.32确保完全公开新疆宗教少数群体的状况, 包括允许联合国授权的观察员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地区的拘留场所(挪威);

28.33继续推动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讨论(巴基斯坦);

28.34允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进入中国所有地区(奥地利);

28.35关闭维吾尔地区的所有“再教育中心”, 并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程序访问新疆提供便利(瑞士);

28.36继续建立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8.37继续促进多边人权机制框架内的建设性对话和互利合作(古巴);

28.38继续在中非合作论坛的工作中促进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古巴);

28.39继续打击人权领域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古巴);

28.40准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入该国所有地区, 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尔兰);

28.41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卢森堡);

28.42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并准许这些机构访问中国, 以帮助确保其在新疆的政策, 特别是所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中心”, 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荷兰);

28.43继续在中非合作论坛背景下与非洲国家分享实现发展权的经验(尼日利亚);

28.44继续在南南合作的框架内将人权技术合作的规模扩大到其他发展中国家(巴基斯坦);

28.45继续促进“一带一路”倡议, 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巴基斯坦);

28.46继续努力向感兴趣的国家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俄罗斯联邦);

28.47进一步加强在人权领域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国际合作, 包括通过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南南合作(泰国);

28.48继续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刚果民主共和国);

28.49继续促进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南南合作(斐济);

28.50继续促进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关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识(加蓬);

28.51继续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减贫方面的最佳做法(几内亚);

28.52继续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交流国家治理的经验, 包括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经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8.53继续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关于中国发展工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黎巴嫩);

28.54加强教育改革, 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 以此作为南南合作的一部分(利比亚);

28.55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并分享最佳做法, 通过减贫、康复和教育机会来保障残疾人的权利(马来西亚);

28.56继续改进其保护人权的法律制度, 并有效改善对人权的司法保障(尼日利亚);

28.57审查其国家和区域安全立法, 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 并确保条款得到明确和严格的界定(奥地利);

28.58继续加强和改进请愿工作, 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8.59继续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匈牙利);

28.60继续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承诺, 特别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承诺(秘鲁);

28.61继续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多哥);

28.62继续进行当前的改革, 保护整体人权(几内亚);

28.63加紧努力促进和充分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意大利);

28.64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毛里求斯);

28.65根据其国际义务, 继续改进其人权的立法保护制度(俄罗斯联邦);

28.66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列支敦士登);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波兰)(多哥)(乌拉圭); 及时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并为其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广泛的义务(塞舌尔); 加快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马里);

28.67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继续努力改善人权(大韩民国);

28.68继续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28.69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博茨瓦纳);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保加利亚);

28.70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28.71继续研究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印度);

28.72通过《2016-202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努力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土库曼斯坦);

28.73继续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柬埔寨);

28.74确保有效执行第三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吉尔吉斯斯坦);

28.75在中国人权保护实践中加强执法、司法和守法的宣传(阿塞拜疆);

28.76加快对所有的人权教育, 以建立一个充分尊重人权的公平公正的社会(莱索托);

28.77继续支持对人权领域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以提高对人权的认识(乌兹别克斯坦);

28.78继续对政府官员进行人权意识培训, 并将这种培训扩展到社会各阶层(圭亚那);

28.79继续提高社会成员的人权意识(尼日利亚);

28.80继续促进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赤道几内亚);

28.81加紧努力, 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亚美尼亚);

28.82确保制定歧视的法律定义, 以加强男女平等(葡萄牙);

28.83通过执行反家庭暴力法并明确界定其涵盖范围, 确保妇女、女童和所有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个人充分享有人权(瑞典);

28.84通过一项关于公共和私人工作环境的反歧视法律, 保障所有人在其工作场所享有公平和非歧视待遇(乌拉圭);

28.85通过全面立法, 禁止一切形式歧视, 促进保护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人, 促进他们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洪都拉斯);

28.86采取措施, 包括公共政策或法律, 确保人人享有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 包括不因性取向、宗教或族裔遭受歧视(墨西哥);

28.87加强国家立法和公共政策以打击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28.88禁止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法国);

28.89采取必要措施, 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 防止一切形式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阿根廷);

28.90在一年内通过立法, 禁止所有公共和私营部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并规定政府有积极义务促进基于这些理由的平等(荷兰);

28.91通过改善非洲裔妇女的平等地位, 努力促进种族和谐(博茨瓦纳);

28.92在其发展进程中更加重视公共资源的分配(越南);

28.93进一步努力消除城乡差距(阿曼);

28.94继续努力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同时特别关注少数民族地区(卡塔尔);

28.95继续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并侧重消除城乡之间的差距, 特别是在公共卫生服务领域(卡塔尔);

28.96加倍努力消除城乡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差距(大韩民国);

28.97继续执行旨在减贫的政策, 特别注重让来自农村地区的所有移民工人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等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28.98继续增加城乡居民的人均收入(土库曼斯坦);

28.99继续发展农业技术, 以进一步促进粮食安全(乌干达);

28.100继续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同时继续致力于履行《巴黎协定》(孟加拉国);

28.101继续促进弱势群体的参与、融合以及分享发展利益(孟加拉国);

28.102进一步采取措施, 确保包括该国偏远地区在内的中国全境的发展权(乌兹别克斯坦);

28.103继续向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低收入群体提供援助(安哥拉);

28.104继续促进弱势群体的参与、融合以及分享发展收益(白俄罗斯);

28.105到2020年消除绝对贫困, 建设小康社会; 到2050年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民主和文化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8.106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8.107进一步加强努力减贫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并继续改善其法律制度, 以保障人民的人权(不丹);

28.108继续努力通过一项政策, 实现更大的发展, 为人民带来福祉(也门);

28.109继续将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文莱达鲁萨兰国);

28.110进一步努力加强对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保加利亚);

28.111继续执行妇女和儿童国家和区域发展纲要, 促进妇女和儿童的全面发展(喀麦隆);

28.112继续促进弱势群体的参与、融合以及分享发展收益(赞比亚);

28.113在发展进程中更加关注妇女的需求, 并建设支助能力, 特别是财政支助能力(中非共和国);

28.114继续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伊拉克);

28.115继续努力, 到2035年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古巴);

28.116继续实施战略, 确保乡村振兴和公平的区域发展(津巴布韦);

28.117继续努力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萨尔瓦多);

28.118加紧努力, 进一步为农村人口减贫(加纳);

28.119继续就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结构性改革(几内亚);

28.120基于包容性发展, 确保全体人民的福祉(印度);

28.121维护其本国人民选择的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8.122继续努力, 到2020年消除绝对贫困, 并与其他国家分享减贫的最佳做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8.123继续落实新的发展理念, 建立现代经济体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8.124在减贫背景下继续向最贫困者提供照料, 并确保更大的经济公平(黎巴嫩);

28.125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 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利比亚);

28.126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马达加斯加);

28.127继续努力, 到2020年使生活在当前贫困线以下的农村人口都摆脱贫困(缅甸);

28.128继续分享落实人民发展权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纳米比亚);

28.129继续加强在国家与国际两个层面的发展权, 并向其他国家提供这方面的经验(埃及)

28.130根据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 促进采取措施, 确保其领土内外的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符合人权, 并尊重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厄瓜多尔);

28.131考虑建立一个法律框架, 保证受其管辖的行业开展的活动不会对国外的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秘鲁);

28.132按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加强努力, 减少工业化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包括空气污染(大韩民国);

28.133根据其国际义务, 在工商业与人权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 并确保在高风险或冲突地区经营的公司根据《工商企

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巴勒斯坦国);

28.134根据第二轮审议接受的工作组报告第186.185、186.193、186.224和186.251段所载建议,建立监管框架,评估总部设在中国的公司的权力和环境影响,以促进和尊重人权(海地);

28.135继续将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拓展到在中国境外经营的中国公司(肯尼亚);

28.136继续努力加快沿海水域的污染治理(马尔代夫);

28.137继续保护公民在环境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喀麦隆);

28.138继续执行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赤道几内亚);

28.139保护环境,确保适当的条件(利比亚);

28.140鉴于气候变化对享有基本人权有不可否认的影响,继续加强执行《巴黎协定》的措施(塞舌尔);

28.141继续捍卫多边主义,特别是多边主义在气候变化方面提供急需的领导力(南非);

28.142加强措施,防治污染和气候变化(科特迪瓦);

28.143在制定有关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和灾害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或方案时,继续考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脆弱性、需求和观点(斐济);

28.144继续充分执行《巴黎协定》(斐济);

28.145继续努力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尼日利亚);

28.146继续努力维护和促进和平与稳定以及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福祉,包括通过采取行动打击恐怖组织和个人(巴基斯坦);

28.147鼓励中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极端宗教组织和运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8.148继续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倾向,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8.149继续维护国家的和平与稳定,为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8.150修改颠覆行动的定义,将个人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行为排除在其范围之外(美利坚合众国);

28.151继续执行《反恐法》,保护人民免受恐怖主义威胁(白俄罗斯);

28.152确保其安全法明确严格地界定任何保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条款,以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比利时);

28.153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组织,如东突势力(布隆迪);

28.154继续在人权方面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伊拉克);

28.155继续加强反恐立法框架,并执行相关法律(埃及);

28.156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任何场所体罚儿童(爱沙尼亚);

28.157在法律上明确禁止在任何场合进行体罚(黑山);

28.158努力废除死刑,并公布处决数据(澳大利亚);公布关于处决总数的统计数据,提高关于死刑的透明度,并尽快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斯洛文尼亚);

28.159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提供关于死刑和处决的官方数字,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考虑进一步限制死刑的使用,以期在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从而彻底废除死刑(卢旺达);进一步减少死刑罪的数量(塞浦路斯);

28.160继续改革以废除死刑(新西兰);采取措施废除死刑(挪威);

28.161完全废除死刑,并立即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葡萄牙);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一步(西班牙);暂停执行死刑(冰岛);

28.162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卢森堡);

28.163仅对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标准的罪行使用死刑(比利时);

28.164采取步骤暂停执行死刑,同时保证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获得适当的法律代理和公平审判(巴西);

28.165继续审查国家立法,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并鼓励就废除死刑进行公开辩论(智利);

28.166尽快废除死刑,公布关于处决人数的统计数据,并保障辩护权(法国);

28.167考虑暂停使用死刑,并审查在其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28.168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并对所有现有死刑实行减刑(列支敦士登);

28.169继续确定更多应废除死刑的罪行(纳米比亚);

28.170加强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澳大利亚);

28.171尊重相关人权文书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所有被拘留者的权利,包括享有正当法律程序(瑞典);

28.172继续有效执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重点是努力向受害人特别是跨境贩运受害人提供援助(越南);

28.173制定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立法,规定将一切形式的贩运定为刑事罪(乌克兰);

28.174通过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立法,包括关于以性剥削和非法收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立法(科特迪瓦);

28.175停止任意拘留新疆的维吾尔人和其他穆斯林群体(澳大利亚);

28.176停止“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做法,特别是针对人权维护者和律师的这种做法(瑞士);

28.177废除一切形式的任意拘留,包括新疆的拘留营,并立即释放这些拘留营中数十万人、可能是数百万人被拘留者(美利坚合众国);

28.178停止将尚未依法判定犯有刑事罪的族裔宗教少数群体在再教育营拘留的做法,释放目前已在再教育营拘留的人(比利时);

28.179释放因种族或宗教原因被任意拘留且未经正当法律程序的维吾尔人和其他穆斯林(加拿大);

28.180停止所有非法拘留,包括对新疆维吾尔人和其他穆斯林的大规模拘留违宪行为,以及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行为(德国);

28.181停止对捍卫和促进人权者的任意拘留(冰岛);

28.182确保中国法律支持个人自由信奉其宗教的权利,以充分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澳大利亚);

28.183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2号一般性意见,尊重、保护和实现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新西兰);

28.184继续加快制定法律和制度,以保护所有公民的宗教自由(秘鲁);

28.185确保充分履行其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波兰);

28.186采取必要措施,允许所有公民自由信奉宗教或信仰,并确保少数族裔能够自由信奉其宗教和实践其文化(奥地利);

28.187继续在宗教领域与其他省份开展友好交流,以增进相互了解(沙特阿拉伯);

28.188继续依法促进宗教信仰自由;维护人民的社会和宗教和谐(土库曼斯坦);

28.189停止干涉宗教领袖的选拔和教育,如藏传佛教喇嘛(美利坚合众国);

28.190停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起诉和迫害,包括对穆斯林、基督徒、藏传佛教徒和法轮功修炼者的起诉和迫害(加拿大);

28.191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停止对少数族裔的拘留、骚扰和所谓的再教育,包括在新疆(捷克);

28.192继续打击邪教组织,以保障人民的福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8.193根据国家法律继续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埃及);

28.194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在西藏和新疆(法国);

28.195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文化自由权,包括藏族人、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这些权利(德国);

28.196根据第二轮审议接受的工作组报告第186.136、186.138、186.40、186.141和186.143段所载关于宗教自由的建议,并根据其宪法,给予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更大的宗教自由(海地);

28.197继续加强制定法律和制度,以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印度尼西亚);

28.198根据国家法律更好地管理宗教礼拜(阿尔及利亚);

28.199加快必要的改革,在法律和实践中充分保护言论自由(澳大利亚);

28.200尊重、保护和确保所有公民的言论自由(挪威);

28.201消除不符合国际法的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限制,包括对互联网的限制(瑞典);

28.202根据现行法律惩处网上犯罪活动(柬埔寨);

28.203废除或修订阻碍言论自由权和自由获取信息权的法律和实践,如审查制度(捷克);

28.204通过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流动而不侵犯言论自由,使社会所有成员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互联网(爱沙尼亚);

28.205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包括在香港保障这些自由,并消除互联网信息自由的障碍,特别是对人权维护者而言(法国);

28.206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有一个安全的环境开展工作(希腊);

28.207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加强努力按照国际标准创造记者、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运作的环境(意大利);

28.208保护和保障对信息和言论自由的尊重,特别是尊重记者、博客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信息和言论自由(卢森堡);

28.209继续改善普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的质量,弥合数字鸿沟(莫桑比克);

28.210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继续确保外国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得到法律保护(俄罗斯联邦);

28.211扩大专业监督单位的名单,使寻求在中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能够注册(丹麦);

28.212继续进行立法、司法和行政改革,为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做准备(突尼斯);

28.213保障公平审判、独立的司法机构和获得法律顾问的机会,释放所有人权维护者(包括律师),避免迫害那些行使自己的权利或为他人辩护的人(捷克);

28.214继续实施全面和深远的司法系统改革举措,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司法保障(刚果民主共和国);

28.215继续加强司法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埃及);

28.216根据国家法律,保障保护律师免遭任何形式的骚扰、暴力或意欲阻碍或干涉其为委托人辩护的企图(芬兰);

28.217进一步加强国家能力,以落实在司法领域采取的措施(加蓬);

28.218保证公正审判;允许所有被告不受阻碍地接触他们选择的律师,及时通知他们的家人以及确保法律程序透明(德国);

28.219继续推进行政和司法改革,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做准备(希腊);

28.220加强对司法人员的执法教育和监督(科威特);

28.221继续促进司法系统的公开性,充分利用四大平台来公开批准程序、审判程序、判决文件和判决执行信息(吉尔吉斯斯坦);

28.222考虑采取措施,旨在确保改善公共服务的效率和问责制(阿塞拜疆);

28.223继续加强和制定立法,以促进保护劳工和社会权利(厄立特里亚);

28.224继续提高公共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并拓展覆盖面,并进一步改善这些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8.225继续加强社会惩戒管理,帮助解决该国社会惩戒对象的就业、就学和社会保险问题(约旦);

28.226继续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白俄罗斯);

28.227继续在发展中保护和改善人民的生计(沙特阿拉伯);

28.228继续在该国较不发达地区发展教育和医疗服务(乌干达);

28.229加强老年人的福利和福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8.230继续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改善援助残疾人的服务系统(文莱达鲁萨兰国);

28.231大规模开展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方案(阿塞拜疆);

28.232继续落实各项措施,以确保粮食安全(赤道几内亚);

28.233继续关注从农村地区迁入城市的居民,特别是有需要者的住房问题(塞尔维亚);

28.234根据国情推进农村地区破旧房屋的翻新(塔吉克斯坦);

28.235逐步建立一项机制,以确保低收入农村居民有安全住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8.236推行建造廉价社会住房和修缮破旧住房的政策,以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阿尔及利亚);

28.237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制度(阿曼);

28.238继续加强社会保险制度(加纳);

28.239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印度);

28.240根据国情, 继续改善农村社区的农业部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8.241继续实施农村复兴战略(缅甸);

28.242加强努力应对水污染(刚果);

28.243保障儿童的健康权利, 即确保他们免受不安全的疫苗接种和输血(葡萄牙);

28.244对最低工资进行适当修正, 并发布工资指导原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245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保护妇女雇员权益的认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8.246进一步改善有关工人和工会权益的法律法规(安哥拉);

28.247继续保障工作权, 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莫桑比克);

28.248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发布工资准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249继续实施《健康中国》计划, 并加强促进健康权的其他措施(越南);

28.250继续加强农村地区的卫生服务, 包括社区老年人护理服务(新加坡);

28.251采取进一步措施, 巩固旨在改善公共医疗保健的方案和行动, 包括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斯里兰卡);

28.252继续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8.253继续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均衡发展(加蓬);

28.254继续增加政府对妇幼保健服务的投资(印度尼西亚);

28.255继续为公众提供公共卫生教育咨询, 支持非政府组织在社区提供卫生服务(约旦);

28.256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提供更多公共卫生资源(莫桑比克);

28.257继续打击非法毒品, 帮助吸毒者康复(菲律宾);

28.258继续提高孕产妇服务的质量(摩洛哥);

28.259推进教育体系的发展(阿曼);

28.260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受教育权(葡萄牙);

28.261进一步努力为所有人提供不受歧视的受教育权(卡塔尔);

28.262继续推进公平和平等教育, 以保障受教育权(沙特阿拉伯);

28.263继续投资改善偏远地区学校的条件(新加坡);

28.264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优质教育(斯洛文尼亚);

28.265进一步改善儿童受教育的机会, 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和移民工人的子女(斯里兰卡);

28.266拓展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和城乡公共服务的提供(巴林);

28.267继续努力缩小在义务教育方面民族自治地区与全国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布隆迪);

28.268继续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双语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8.269加强技术专业教育体系, 将其作为优质教育替代方案, 以促进国家发展(厄立特里亚);

28.270增加对生活困难儿童的财政支助, 以保障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28.271鼓励中国继续并进一步加强行动, 支持为最弱势群体提供教育和培训(科摩罗);

28.272继续在西藏自治区实施免费教育政策(尼泊尔);

28.273增加对农村社区儿童早期教育的支持(尼泊尔);

28.274继续增加对偏远、农村和少数族裔地区的教育资源供应(孟加拉国);

28.275加强尊重其领土内文化差异的方针(秘鲁);

28.276继续提高广播和电视的公共服务水平(阿塞拜疆);

28.277扩大偏远地区的广播电视覆盖面并提高服务质量(塔吉克斯坦);

28.278改善公共文化服务系统, 向贫困人口提供文化服务(喀麦隆);

28.279继续努力加强妇女权利(突尼斯);

28.280继续巩固在促进妇女权利和福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多米尼加共和国);

28.281采取措施解决性别工资差异, 包括通过关于同工同酬原则的立法(摩尔多瓦共和国);

28.282促进颁布劳工立法, 规定男女同工同酬(哥伦比亚);

28.283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实现性别工资平等(伊拉克);

28.284继续促进性别平等, 特别是通过改善劳工法和就业妇女监管制度(吉布提);

28.285继续并拓展当前努力, 应对一切形式性别歧视, 包括将妇女发展纳入总体国民经济和社会规划中(圭亚那);

28.286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支敦士登);

28.287继续努力减少性别歧视(马来西亚);

28.288继续采取和实施措施, 缩小性别工资差异, 并加强妇女在领导和管理职位上的任职情况(摩洛哥);

28.289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措施, 包括通过加强现有立法, 以更好地确保为受害人追究责任(卢旺达);

28.290关于家庭暴力的新立法, 尽快履行由此产生的对女性受害人的义务(瑞士);

28.291继续加强法律和政策, 以促进中国妇女参与决策(塞尔维亚);

28.292继续执行政策, 以确保妇女就业并加强妇女在战略和业务层面平等参与(埃塞俄比亚);

28.293采取具体措施, 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冰岛);

28.294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妇女的发展, 包括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印度);

28.295采取进一步措施, 促进妇女在决策和管理过程中的作用(亚美尼亚);

28.296优先保护女童的权利, 确保所有女童在出生时登记, 开展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 宣传女童人权, 并促进女童的教育(斯洛文尼亚);

28.297继续努力加强儿童权利(突尼斯);

28.298加紧努力, 为农村地区的留守儿童和弱势儿童提供支助(吉布提);

28.299加快修改相关法律的进程, 以继续改善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多米尼加共和国);

28.300促进贫困地区儿童的健康发展, 防止贫困世代相传(科威特);

28.301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儿童都有受教育的机会(墨西哥);

28.302继续执行《儿童发展准则》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并改进保护儿童权益的机制(缅甸);

28.303继续制定保护儿童权利的公共政策, 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的剥削(智利);

28.304制定一项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计划, 特别是在采矿、制造和制砖部门, 并保证入学率(哥斯达黎加);

28.305继续执行经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以确保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科威特);

28.306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福利(菲律宾);

28.307更加重视保护残疾人权益(沙特阿拉伯);

28.308简化第5125号《残疾问题框架法》举措的实施(西班牙);

28.309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 继续努力制定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泰国);

28.310保护残疾人权益, 以实现这一社会阶层的全面可持续发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311保护残疾人权益, 使他们能够实现综合的可持续发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312继续落实残疾人护理津贴制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8.313根据国际条约的规定,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残疾人充分行使权利(安哥拉);

28.314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巴西);

28.315继续扩大残疾人的基本社会保障覆盖面(刚果);

28.316确保残疾人享有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管理的平等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约旦);

28.317停止限制维吾尔人和西藏人的行动自由, 允许媒体、联合国和外国官员进入新疆和西藏(澳大利亚);

28.318恢复关于西藏问题的双向对话(新西兰);

28.319立即采取措施, 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 包括和平集会的权利和显示宗教和文化的权利, 特别是在新疆和西藏(瑞典);

28.320尊重西藏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所有人权, 包括必须提供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 这对于享有许多人权而言至关重要(瑞士);

28.321坚持供给侧改革, 促进新疆自治区可持续和健康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塔吉克斯坦);

28.322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宗教自由和文化特性的表达(克罗地亚);

28.323拓展旨在确保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现有方案(津巴布韦);

28.324进一步确保推动少数民族的人权(阿富汗);

28.325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 特别是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权利, 包括新疆维吾尔人的权利。停止不符合中国国际人权义务的所有政府政策和活动, 如种族定型, 并允许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新疆自治区(芬兰);

28.326按照中国《宪法》和国际人权承诺, 进一步加强保护少数族裔群体的权利(希腊);

28.327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特别是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意大利);

28.328继续保障少数族裔依法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8.329提高工人、特别是移民工人的法律知识水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8.330继续促进移民工人子女的受教育权(多米尼加共和国);

28.331继续为移民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马达加斯加);

28.332继续通过立法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尼泊尔);

28.333释放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澳大利亚);

28.334为所有人权维护者创造和维持安全 and 有利的环境(挪威);

28.335根据国际标准实施公共政策, 保护人权维护者(西班牙);

28.336停止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庭成员的骚扰和域外绑架, 停止对维权工作者的软禁和旅行限制, 释放因维权工作而被监禁的人, 包括扎西文色、伊力哈木·土赫提、黄琦和王全璋(美利坚合众国);

28.337采取必要措施, 保障人权维护者能够行使言论自由与和平结社自由(比利时);

28.338根据国际人权法, 保障人权维护者和少数群体充分行使结社和言论自由(哥斯达黎加);

28.339使民间社会所有成员能够自由参与国际人权机制, 而不必担心遭到恐吓和报复(爱沙尼亚);

28.340立即采取行动, 允许人权维护者和律师在不受威胁、骚扰或影响的情况下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爱尔兰);

28.341采取必要措施, 为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人, 包括人权维护者和记者, 提供安全的环境, 并调查和惩处针对他们的一切暴力行为(阿根廷);

28.342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在不受骚扰、恐吓或任何形式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列支敦士登);

28.343维护香港一国两制框架中体现的权利、自由和法治(澳大利亚);

28.344加强监督《标准就业合同》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对香港的移民家政工人(菲律宾);

28.345确保香港人民有权无任何区别地参与政府(加拿大);

28.346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布内部立法, 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克罗地亚)。

29.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hina was headed by the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r. Le Yucheng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YU Jianhu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 Mr. ZHANG Jun, Assistant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I Junhua,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IU Hua, 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YANG Bingjian, Director-General, Eighth Department, United Front Work Department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 Ms. ZHANG Jie, Presiding Judge, Second Criminal Division, Supreme People's Court;
- Mr. WANG Yongl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General Office, Central Leading Group for Judicial System Reform;
- Ms. SUN Pi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 Mr. AN Ni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 Ms. YIN Xuemei,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TAN Chaoyu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Mr. ZHAO K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Policy and Regulation,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 Mr. LI Lipi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Planning and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 Mr. KUANG She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urth Department, National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 Ms. SHI Songyu,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Research Office, National Public Complaints and Proposals Administration;
- Ms. ZHANG Li, Deputy Director-General, General Office, National Working Committee on Children and Women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 Ms. GUO Chunni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Research Office, State Council Working Committee on Disability;
- Mr. WANG Dai,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Basic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GONG Xiangguang,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Law and Legislation,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Mr. LI Xiaojun, Director, Human Rights Bureau,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 Ms. PAN Jingjing, Deputy Director, Seventh Department, United Front Work Department of CPC Central Committee;
- Mr. ZHOU Qiang, Senior Staf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Mr. PANG Hanzhao, Counsellor, General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HEN Dan, Second Secretary, General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YANG Zhilu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GENG Fei,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WANG Yi,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IU Shaoxuan,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IU Jia,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IU Huiwen,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V Xiaoxiao, Attaché,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BI Haibo, Counsellor, Inform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I Jing,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FAN Qin,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V Fei,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YU Jia, Deputy-Director, Department of External Security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JIANG Dua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JIANG Yingfe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QI Dah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DAI Dema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s. MU Jinling,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CHEN Ch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s. QU Jiehao,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CHEN Xin,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GENG Ga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 Mr. Yasheng Sidike, Mayor, Urumuq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 Mr. Luobudunzhu, Deputy Director-General, General Office, Leading Group for Religious Affairs, Tibet Autonomous Region.

Delegates from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Mr. CHEUNG Kin Chung, Matthew,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KSAR;
- Mr. CHAN Shui Fu, Andy,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KSAR;
- Ms. LI Po Yi, Mabel, Deputy Commissioner (Labour Administration), Labour Department, HKSAR;
- Ms. CHUNG Sui Kei, Judy,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KSAR;
- Mr. TSANG Yue Tung, Andrew,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ecurity), Security Bureau, HKSAR;
- Mr. WOO Tak Ying, Billy,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ecurity), Security Bureau, HKSAR;
- Ms. LAU Li Yan, Candy, Admin Assistant to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KSAR;
- Mr. KAN Ka Fai, Godfrey, Senior Assistant Solici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HKSAR;
- Ms. LI King Tsz, Cathy, Assistant Secretary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KSAR.

Delegates from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Ms. CHAN Hoi Fan,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MCSAR;
- Mr. LIU Dexue, Director of the Legal Affairs Bureau, MCSAR;
- Mr. ZHU Lin, Adviser,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MCSAR;
- Mr. Adriano Marques HO, Adviser,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CSAR;
- Ms. NG Wai Han, Deputy Director, Labour Affairs Bureau, MCSAR;
- Ms. HOI Va Pou, Deputy Director, Social Welfare Bureau, MCSAR;
- Ms. WONG Kio Chan, Division Head of Treaty Division, Legal Affairs Bureau, MCSAR;
- Mr. LAO Un Cheng, Division Head of Public Relation Division, Legal Affairs Bureau, MCSAR;
- Mrs. CHAN Cheng, Senior Officer,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MCSAR.